

辽宁师范大学毕业生德智体综合测评方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德智体综合测评方法，是遵照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对学生管理有关规定，对学生综合表现按照量化的原则进行考评和测量的一种方法。

第二条 综合测评成绩是衡量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水平的参数。利用这参数，可以比较准确、科学、全面地评价学生在校表现。

第三条 测评结果为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提供量的标准和依据。用人单位通过测评结果，了解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从而择优选聘人才，实现毕业生优才优用。

第四条 综合测评坚持全面性、指导性、可行性、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测评方法

第五条 综合测评是将学生在大学期间德智体三方面表现进行量化，测评结果在同年级，同专业内排序。

第六条 综合测评的计算公式为：德、智、体总成绩=德育成绩×30%+智育成绩×65%+体育成绩×5%。德、智、体单项成绩满分各为100分。

第七条 德育成绩测评。采取基础分加奖励、任职分、贡献分和减扣分的办法计算。

1.基础分为60分。

2.任职分：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校团委学生副书记、校易班工作站站长、副站长、自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校就业形象大

使工作团队主席、副主席任职满一年加 3 分；院团委学生副书记、校团委、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校易班工作站、自律委员会、校就业形象大使工作团队部长、副部长，校级学生社团会长、信息员工作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校记者团团长、副团长、校史文化宣传大使团理事长、秘书长、学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国旗护卫队队长、指导员任职满一年加 2.5 分；校团委、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校易班工作站成员、自律委员会各部成员、校就业形象大使工作团队干事、学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自律委员会部长、副部长、信息员工作委员会部长、副部长、校报、广播台、电视台分团团长、校史文化宣传大使团副理事长、副部长、国旗护卫队副队长（副指导员）任职满一年加 2 分；学院学生会、社团联合会、自律委员会、信息员工作委员会各部成员、校史文化宣传大使团成员、学生社团负责人、正式学生记者、国旗护卫队部长、副部长，班长、团支书以上学生干部每任职满一年加 1.5 分。

班委、团支委、团小组组长、学校教学信息员、实习学生记者、校礼仪协会礼仪志愿者、国旗护卫队普通队员任职满一年加 1 分。优秀学生记者、校推普员每满一年加 0.5 分。身兼多职的按最高任职加分（满一学期不满一年按一年加分，不满一学期不加分。在实际计算时以每两个学期为一学年进行合算）

3. 奖励分： 获得国家级荣誉的每次加 10 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参照校级荣誉称号加 1 分），获得省级荣誉的每次加 7 分；获得市级荣誉的每次加 6 分；校长奖学金（大学生年度人物）每次加 5 分，一等奖学金、校优秀三好学生 4 分；二等奖学金、校三好学生、优秀

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每次加 3 分；校优秀团员每次加 2 分；其余荣誉称号的每项加 1 分；受学校通报表扬每次加 1 分。获非国家政府行政部门荣誉的降一个档次计分。同年受国家、省、市、校不同等级的同类别奖励的按最高奖级加一次分，不同类别的奖励可同时加分。全国三好班级、全国活力团支部每人另加 2 分；省、市三好班级、活力团支部、优秀团支部每人另加 1 分，当任班委、支部委员另加 1.5 分；校优良学风标兵班、优良学风班、校优秀团支部每人另加 0.5 分，担任班委员、支部委员另加 1 分；文明寝室、优秀团小组成员每人另加 0.5 分，担任寝室长另加 0.7 分。献血一次另加 4 分。

·2020 年修订的本科生评优奖项：

个人奖学金：

校长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

二等奖学金

荣誉称号：

大学生年度人物

优秀三好学生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公益奉献先进个人

生活管理先进个人

专业竞赛现金个人

创新创业先进个人

国防建设先进个人

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4.创新奖励分：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证书的学生、参加挑战杯、创青春、求实杯等创新创业类赛事及各种行业操作技能培训，获得市级以上职业技能证书的加 2 分。

5.扣分标准：注册迟到一天扣 1 分（不足一天按一天算）；校通报批评一次扣 2 分；警告一次扣 3 分；严重警告一次扣 5 分；记过一次扣 7 分；留校察看一次扣 10 分。

第八条 智育成绩测评。采取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含教学实习）（以《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的平均值的办法计算。

1.将学生前六学期所有课程考试成绩（不含公共体育课）累计得出总分数，然后除以考试总门数，得出学生智育成绩平均值。

2.外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八级考试且成绩达到 80 分的学生，其智育成绩的平均分数加 1 分；非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成绩达到 430 分)或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且成绩达到 80 分(或成绩达到 570 分)的学生，其智育成绩的平均分数加 1 分；中职(含中师)升本的学生，凡获得高校英语应用能力 A 级证书且成绩达到 80 分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获得合格证书(或成绩达到 430 分)者；专升本的学生凡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或达到标准 430 分以上）或通过英语四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且成绩达到 70 分（或成绩达到 500 分）者，在其智育成绩平均分上加 1 分；日语、俄语语种的学生参照执行；体育和音乐、美术专业学生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或成绩达到 430 分)者,其智育成绩的平均分数加 1 分。

第九条 体育成绩测评。采取体育课成绩平均值的办法计算。将学生体育课考试成绩累加,得出总分,然后除以考试次数,得出体育成绩平均值。

第十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情况对学生德智体各方面加分或减分。如德育方面对评为校级以上的助人为乐的学生等可以加分;如智育方面对在重大比赛中取得优秀名次、发表有重要学术价值论文或社会实践论文获奖等学生可以加分;如体育方面对早操、体育活动一贯积极的学生和体育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可以加分。上述方面表现差的酌情扣分。学院德智体各项加减分,要控制在 15 分以内;各学院要研究制订细则,向学生公开,并报本科招生与就业处备案。没有制定细则,不能随意加减分。

第十一条 根据综合测评总成绩高低按专业排出名次,并在全学院内张榜公布。

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测评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为用人单位选聘人才提供量的依据。

第十三条 毕业生德智体综合测评政策性强,且关系到全体毕业生的切身利益。为此,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做细做好。用于测评的数据、资料要完整、准确。对弄虚作假者要追究本人及领导者的责任。测评结果报本科招生与就业处备案。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适用本校在籍的本科学生。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0 年 9 月修订